

# 关于深圳市锦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十二期)

深圳市锦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锦锐科技、发行人或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深圳市锦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 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组成辅导工作小组,辅导小组组长:刘兴德,辅导人员:罗立、颜梓鸿、张镇宏。

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辅导工作小组人员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有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

辅导工作的情形，并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和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亦参与了对辅导对象的辅导，配合招商证券为锦锐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间为 2024 年 7 月 9 日至本工作进展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采用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辅导对象日常交流辅导、专业答疑、现场沟通、分析发行人经营数据与市场行情等。

##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在本辅导期间，招商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开展了以下工作：

### 1、与辅导对象沟通行业发展情况

为辅助辅导对象及时、准确掌握行业发展情况，辅导小组在辅导期内通过线上及现场沟通相结合的形式，与辅导对象就行业发展形势及动向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和交流，并就涉及的财务、法律、业务等问题给出了专业意见。此外，辅导小组还会同会计师、律师针对行业发展情况对辅导工作安排进行了相应调整和完善。

## 2、日常督导

为确保辅导对象保持独立运营，保证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规范运作，关联交易程序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辅导工作小组还对公司进行日常督导，确保公司建立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财务会计管理体系，保持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

###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招商证券及律师、会计师等其他中介机构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公司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意见、确定整改方案，协助并督促公司在一定时间内落实整改方案，并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配合情况良好。

##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 1、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

公司已建立相对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够严格遵照执行，但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和发展，以及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要求的提高，公司的治理及内控体系还需不断优化和完善。

#### 2、解决情况

通过本期辅导工作，辅导小组在现有基础上持续督促和指导辅导对象优化和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维持了较高的公司治理水平，进而合理保证了辅导对象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以及公司运营的效率与成果。辅导小组将在下一阶段继续督促公司完善并落实内部控制制度，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 1、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

根据发行人导出的 2024 年 7-9 月销售数据，得益于行业的持续复苏，公司三季度产品销售情况相比去年同期有明显好转，且较二季度有一定幅度提升，但仍未达到行业下行前同期水平。此外，根据行业研究报告显示，自今年年初以来，以 AI 智能终端为代表的消费电子产品市场需求活跃度持续提升，行业整体景气度呈现向好态势。然而，前述行业发展现状也为发行人带来了一定的研发压力。一方面，公司相对缺乏适用于高端应用场景的芯片产品，如想要开拓高端市场存在难度，另一方面，市场活跃导致下游客户的产品需求多样化，也对公司当前的研发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发行人的业绩是否能在本轮行业上行期间取得较大提升仍存在不确定性。

### 2、解决方案

（1）持续关注行业前沿技术发展趋势，加大公司在高端领

域的产品开发力度，同时尝试为现有产品在人工智能等高端场景下开拓新的应用空间，帮助公司把握全新市场机遇，为公司业绩未来长远发展奠定基础。

(2) 充分调研终端市场多样的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开展研发及营销工作，顺应行业及市场发展趋势，努力寻求新的业绩增长点，同时助力公司获取更高的行业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为公司稳定发展提供保障。

###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 (一)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招商证券下一阶段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刘兴德、罗立、颜梓鸿和张镇宏。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将持续配合招商证券为锦锐科技提供专项辅导及日常辅导工作。

#### (二) 主要辅导内容

1、持续督促发行人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促进辅导人员增强法律观念和诚信意识，并严格执行相关制度，协助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

2、辅导工作小组在对发行人全面尽职调查的基础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继续核查公司可能存在的其

他问题，并要求公司配合辅导人员积极实施整改工作。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深圳市锦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二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刘兴德 刘兴德

罗立 罗立

张镇宏 张镇宏

颜梓鸿 颜梓鸿



2024年10月14日